

收件字號：()申字第 號 申請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：

澎湖縣分齡游泳賽申訴書

基本資料	姓名： 單位： 電話：			
	競賽類型：類型： ☐ 游泳 ☐ 田徑 ☐ 其他			
	參賽項目： 申訴日期： 月 日			
申訴事由	(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及理由)			
單位領隊			單位教練	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注意事項				
1. 凡未按照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 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 3. 申訴程序：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需於各組成績公布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由競賽組簽發收執聯，並請妥善保存。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得以沒收其保證金。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